



尼采的生命道德价值学说

2002年9月5日

来源:本站首发

作者:何仁富

作者其他文章

[价值重估与哲学转向——尼采](#)
[生成 透视 生存——尼采](#)
[尼采的审美人生观](#)
[尼采道德哲学的现代阐释](#)
[作者文集](#)
[栏目广告6, 生成文](#)
[件 HTDOCS/NEWXX9. HTM 备用,](#)

(宜宾学院政法系 副教授 644007)

内容提要: 尼采的生命道德价值学说是一种基于对自然生命的肯定的、超越于善恶之上的生命道德。它强调,自然是生命的本性,自主是生命的作用方式,自我则是生命的表现方式。这种新道德以自然生命为基础,以强力意志为价值标准,以每一个个体“成为你自己”为价值理想。它是一种道德自然主义的自然的道德,是善恶彼岸的自主的道德,是个体生命成为自己的自我的道德。

关键词: 生命 自然的道德 强力意志 自主的道德 成为你自己

尼采通过宣布上帝之死对西方基督教道德价值进行了彻底的重估,并由此揭露了西方文化尤其是基督教道德的“非道德性”和虚无主义性。他甚至以此称自己为“非道德主义者”。但是,尼采强调,他之批判道德是为了让人能真正道德地生活,他的否定是为了新的肯定。因此,对道德价值的重新建构既是尼采价值重估的逻辑结论,也是尼采道德哲学中特别具有活力的内容。

尼采要建构的新道德是一种基于对自然生命的肯定的超越于善恶之上的生命道德。这种新道德的基础是自然生命,其价值标准是强力意志,其最终目标是让每一个个体“成为你自己”,可以概括地将其称为生命道德价值学说。

一、道德自然主义

尼采对道德价值的重构是以对生命之意义的确定为前提和基础的。在尼采看来,生命意义问题是全部哲学的出发点,基督教道德罪大恶极之处就在于它用上帝否定了生命。基督教“发明‘上帝’这个概念,是用来反对‘生命’的概念,‘上帝’的概念包含着一切有害的、有毒的、诽谤性的东西,它把生命的一切不共戴天的仇敌纳入了一个可怕的统一体!”^[1] 在基督教世界里,恰是生命力的乏弱衬托着上帝之光的亮色。其实,上帝不是一种生命形式,甚至不是哪怕最低级的生命形式,上帝及其故事是一个纯粹的虚构。可正是这样一个虚构的“心中状态”,却在其一千多年的“成长”过程中带上了越来越多的神秘的“灵光”,上帝之光既普照着奥古斯汀的“上帝之城”,也普照着托马斯的经院教义;既普照着莱布尼兹的单子世界,也普照着康德的绝对命令王国。但是,上帝之光的普照既未给人带来活力也没有带来热情,相反却使人们手脚乏力、心灵苍白。从上帝那里,人们没有获得膜拜时所期望的生命的力量,相反,它象毒品,在给人带来暂时的兴奋后却带来了更长久的身心交瘁。上帝是对生命的荼毒。在上帝之光的荼毒下,生命变得娇小乏力,人变得残缺不全,人成了真正有病的动物。现在,尼采以“极端虚无主义”的诚实宣布“上帝死了”。上帝所拥有的一切,原本是人自己让渡出去的,现在人必须将那让渡给上帝的一切重新归还人自己,归还生命本身。上帝死了,是按照生命的感性逻辑杀死的,上帝之死是生命的胜利。

那么,生命究竟是什么呢?尼采认为,生命不是别的,它就是人生本身,就是人们从中真切地感受到自己

的血肉存在的人的现实生存，就是我们当下的生存状态——活着。活着，就是生命现实的涌流状态，它表征了生命的现实性，它表明了生命就是当下的、现在的、实在的、活生生的。“活着”便是生命的原义和权利。生命只要具有其合法性，它就必定是“活着”的。依于上帝的基督教道德价值视生命为受罪，视“活着”为苟延残生，这乃是对生命之原义和权利的双重亵渎。

作为“活着”的生命在本质上就是强力意志。尼采说：“什么叫生命？这就必须给生命的要领下一个新的、确切的定义了。我给它开列的公式如下：生命就是强力意志”^[2]。尼采之提出强力意志这一概念，本身就出于他对生命的特别看法。“尼采提出强力意志的两个主要根据是：第一，对生命性质的估计：生命的总体方面究竟是匮乏还是丰富？强力意志是以自然界中生命的丰富为前提的。第二，对生命意义的认识：生命的意义在于自我保存，还是在于力量的增强和扩展？在尼采看来，真正的强者不求自我保存，而求强力，为强力而不惜将生命孤注一掷，恰恰体现了生命意义之所在。”^[3] 尼采正是从他对生命的性质和意义的认识推出强力意志，又反过来用强力意志来界定生命本身，并用生命的强力来说明价值的。在尼采看来，正是作为强力意志的生命，是新的价值表的基础，是价值估定者。

尼采基于对作为强力意志的生命的信仰而重构的道德，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反上帝的自然的道德。这种自然的道德首先是以肯定生命为基本内容的道德自然主义，而随之的，便是对作为生命感性的肉体和本能的肯定，以及对生活世界和个人强力之释放的“健康的自私”的肯定。

“道德自然主义”可算尼采对他重构的新道德价值的一种自我命名。在《偶像的黄昏》“作为反自然的道德”一节中，尼采写道：“我制定一个原则：道德中的每一种自然主义，也就是每一种健康的道德，都是受生命本能支配的……相反，反自然的道德，也就是几乎每一种迄今为止被倡导、推崇、鼓吹的道德，都是反对生命本能的，它们是对生命本能的隐蔽的或公开的、肆无忌惮的谴责”。^[4] 在这里，尼采明确地把他所倡导的新的道德价值称为健康的道德、自然的道德、道德的自然主义，即以生命本能为基础的道德，而把基督教道德价值相应地说成是病弱的道德、反自然的道德，以上帝敌视生命的道德。

道德自然主义把生命作为价值的基础，强调从生命的自然性出发来说明价值的高低，因此，它必然以生命之本能为依据。由于道德作为一种“解释”，本身只不过是强力意志作为生命本能以不同情绪冲动形式发射出的透视外观，因此，道德评价也是依据生命的生理状况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尼采说：“一切美德都是生理状态：尤其有机体的主要功能被认为是必要的和善的美德。一切美德本来就是细腻化的激情和提高了状态。”^[5]

把道德价值置于自然的生命之上的道德自然主义，视肉体比灵魂更真实。基督教的反自然道德“看不起肉体，因为他们置肉体于度外；不仅如此，他们对待肉体就象对待敌人一样，他们的愚妄就是相信人们真会念念不忘有个‘美丽的灵魂’在动物体内的怪胎中游荡……为了使他人也明白此事，他们需要另外设定‘美丽的灵魂’概念，需要重估自然的价值，直至认为一个脸色苍白、重病缠身、形同白痴的狂热者就是完美性。”^[6] 而在自然的道德看来，“我整个地是肉体，而不是其他什么，灵魂是肉体的某一部分的名称”^[7] 美丽的肉体才是人之所归，正是由于美丽的肉体，人的生活才成为具体可感、生动活泼的。尼采说：“这就是人的肉，一切有机生命发展的最遥远和最切近的过去靠了它又恢复了生机，变得有血有肉。一条没有边际、悄无声息的水流，似乎流经它、超越它、奔突而去。因为，肉体乃是比陈旧的‘灵魂’更令人惊异的思想。无论在什么时代，相信肉体都胜似相信我们无比实在的产业和最可靠的存在——简言之，相信我们的自我胜似相信精神”，“对肉体的信仰始终胜于对精神的信仰。”^[8]

由此，在自然的道德中，肉体尺度成了生命派生的价值尺度。“根本的问题：要以肉体为出发点，并且以肉体为线索”^[9]。把肉体尺度作为最高尺度是不是意味着尼采在根本上就否定精神尺度的存在呢？不是的。应该说，肉体尺度本身就包含着精神尺度。在尼采这里，正如海德格尔所指出的，“生理学”的问题和“心理学”的问题往往是合二为一的问题，肉体和精神之为价值尺度，都决定于作为强力意志的生命，是以强力意志的等级来说明的，而肉体则是强力意志的最明确的表现形式。没有健康强大的肉体，也就不会有健康健全的精神；损害了肉体的信仰，也就从根本上损害了精神之信仰。因此，生命是健康还是病态，首先当看肉体是上升还是退化。

自然的道德以生命和肉体自然为价值基础，它把生命力的强大作为美好、高尚的象征。因此，它对人的肉体、感性、欲望、激情不是回避和谴责，而是歌颂和享受。“对感性的恐惧，对渴求的恐惧，对激情的恐惧”，被当作“是软弱的象征”^[10]。但是，肯定欲望、享受欲望绝不意味着“纵欲”。欲望作为自然生命的流动，它本身是生命力的标志，它不需要“纵”，也不需要“禁”。“人们要再次给予欲望以充满信任的自由。因为，欲望热爱我们的程度形同义仆，它们自愿地走向我们最感兴趣的所在”^[11]。正因为如

此，我们只是享受欲望。这种享受本身并不意味着欲望成了最高主宰，而是意味着对道德价值将欲望视为邪恶的观念的否定。因为欲望只是强力意志的表现形式。因此，尼采自然的道德是不能用“纵欲主义”去套的。它强调的只是：“人们要把发展自身欲望的勇气归还于人，人们要打消妄自菲薄（不是当成个体的人的欲望，而是作为自然的人的欲望……）”。因为“首先是人们能干什么，然后才是，人们应该干什么。”^[12] 所以，即使是对尼采颇多微词的罗素也承认：“尼采的伦理思想不是通常任何意义的自我放纵的伦理思想。”^[13]

从肯定个人生命的自然欲望出发，自然的道德必然把欲望及其满足当作一种生命的自然权利。由此，尼采主张一种“健康的自私”。“健康的自私”既反对病态的狭隘的自私又反对“无私”的说教。健康的自私是从强力流出的，它源于力量和丰裕，是健康的肉体 and 强力的灵魂的自我享乐，它强纳万物于自己，通过“消化”再作为爱而给予。一句话，“健康的自私”体现的是“自私者”强大的生命力，它是强力流溢出来的对万物的强行吸纳和吞吐，是强大的自我的表现。实际上，“健康的自私”所主张的就是与基督教道德价值的“邻人爱”相对立的“自爱”。因为基督教的“无私”说教，实为“无我”，是对自我的逃避、憎恨和否定，这是生命本能衰竭的象征。尼采说：“‘你的自私是你生活的祸根’，这响彻千年的说教，损害了自私，夺去了它的许多精神，许多快乐，许多创造性，许多美丽，它钝化、丑化、毒化了自私！”^[14] “健康的自私”强调个人生命本能的正当性，正是鼓励个人的自爱、创造和强大。

总之，道德自然主义肯定生命为最高价值支撑，从而否定了反自然道德的最高价值上帝；肯定肉体和本能欲望的美丽和真实，从而揭露了反自然道德下“灵魂”和“精神”的丑陋和虚假；肯定了“健康的自私”，从而也揭露了“无私”的病态。与此同时，它还把反自然道德下赋予“天上世界”（“真正的世界”）的价值意义还给了“大地”，还给了生活世界，使道德永远成为此岸的生命的产物，而非彼岸“上帝的声音”或“绝对命令”。

自然的道德依于生命力的强大，敢于正视和承认现实生活世界本身的流变和无目的，正视和承认现实生活世界本身的轮回和无意义。在这里，创造者立足于大地进行价值的重估和创造，也就是立足于生命和肉体的创造，他把大地作为价值的场所，即把生活世界当作价值的基地。由此，自然的道德便在现实的生活世界中通过生命的自我肯定而为人的生存在生成的现实世界中赋予了意义。

二、善恶彼岸的道德

通过对生命意义的追问，尼采在根本上扭转了道德价值建立的基础，把基督教价值的虚无主义性质的基础“置换”成了现实的、活生生的生命。由此，道德不是从“彼岸”上帝发出的“绝对命令”，而是立足于“此岸”生活世界的现实生命所发出的“相对命令”、“自然的命令”，道德成为一种以自然生命为基础的“自然主义”或“应用生理学”。既然道德价值以生命为基础，而生命的本质又是强力意志，因此，由生命而估定的价值便必然以生命力是否强大为标准，即以作为生命之本质的强力意志本身为价值标准。这一标准是超越于善和恶的，它体现了生命道德的完全的自主性。

自然的道德由于把道德价值置于自然的生命之上，它不再从行为的善出发来进行道德评价，而是从个体自然生命出发来进行道德评价，只有有利于生命力强大或本身表征着生命力强大的行为，才被判定为道德的或善的、好的；而凡是阻碍生命力或本身表征着生命力乏弱的行为都将被判定为不道德的或“恶”的、坏的。这样一种道德评价标准，尼采称之为“超越善和恶”或“善恶的彼岸”。实际上，“善恶的彼岸”就是要将善恶本身的自然生命依据清理出来，并用更“原始”的生命力的好坏来超越善和恶，而生命力的好坏只不过是一个强力问题，因此，“善恶的彼岸”最终是将价值标准落脚在生命的强力上。

尼采认为，强力意志作为最高价值标准，可以从量和质两个方面来衡量生命的价值。

就强力意志的量而言，尼采说：“价值依照什么标准来衡量自身呢？仅仅依照提高了的和组织好了的强力的份额多少”^[15]。也就是说，生命价值的大小，是以生命所包含的强力量的大小来衡量的。在相当意义上，强力量决定了生命的“等级”，决定了价值的等级。强力量就是价值量。因此，一个拥有更多强力的人，当然被视作一个更有价值的“好人”。

但是，强力通过生命表现出来，既有外在的形式又有内在的形式。这样，强力的量本身就有着质的区别。因此，在尼采看来，作为最高价值尺度的强力意志，其质的方面比量的方面更为重要。对于强力意志的质，尼采认为，必须从内在和外在加以区分，从生命本质的自我超越性上加以区分，从意志的自律上加以区分。

就“强力”本身而言，德文Macht和英文Power也有“权力”之意。而“权力”有表现于外在的如政治权力和表现于生命之内在的生存权力（强力）。尼采认为，外在的政治强力并不等于价值，在这里，强力量并不就与价值量成正比。实际上，尼采对外在的权力（强力）是持否定态度的。尼采特别欣赏希腊人，并不在于希腊人拥有强大的外在权力，因为就外在权力而言，希腊远赶不上波斯、罗马。在一定意义上，尼采是把希腊人看作拥有内在权力的典型，而把罗马人当作拥有外在权力的典型的。在尼采眼里，希腊人远比罗马人有力量，因为希腊人是真正的“立法者”，而罗马人则只不过是“统治者”。立法源于生命的内在强力，生命通过立法而取得了“给事物命名的权利”，即给事物规定价值、设置意义的权利，而统治则只不过是维系一种表面的权力形式，并不意味着生命力自身的昌盛。

强力的质，就它作为生命的本质而言，体现在生命的自我超越性上。“每一个人均可根据他体现生命的上升路线还是下降路线而得到评价”^[16]。在尼采看来，由于单个的人并不是自为的“原子个体”，而是到他为止的一条完整的路线本身，他便同时肩负着人类总体生命的命运。这样，单个人的生命的价值，他的强力的质，就绝对不只是取决于他的个人的纯粹生理欲望是否强烈，或者他在社会的权力角逐中是否成功，而是取决于他把人类总体生命带向何处，是带往上升、强健、兴旺呢，还是带往下降、衰弱、蜕化。如果他体现了人类总体生命的上升，他就是一个强力意志意义上的强者、“好人”；反之，他就是一个强力意志衰退的弱者、“坏人”。尼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责备苏格拉底、叔本华、瓦格纳、虚无主义者和基督教徒的。他责备这些人由于衰退的强力意志而否定人生之时，是完全不考虑他们的私人状态的，他只是考虑他们的人生立场可能给人类总体生命的走向所造成的“下降”和“蜕化”的后果。

就强力的质在意志的表现而论，一个强力意志意义上的强者就是一个能够自我支配的人；反之，则为弱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尼采称那些从自身估定价值的贵族为“高尚的人”，为强者，而将那靠怨恨本能而获得道德价值的人称为“群畜”、“奴隶”和“贱众”。

当尼采把道德价值的标准置于善恶之彼岸，将强力作为道德价值评价的主体和最高价值标准时，尼采的以自然生命为价值基础的自然的道德就成为一种自主的道德，它是和基督教道德价值下的“奴隶道德”完全对立的。

“自主的道德”在大多数尼采著作的译文中都被译为“主人道德”，以和“奴隶道德”对称。其实，尼采所谓的道德价值的等级划分，并不是一个社会地位和社会身分问题，而只是一个生命力的强弱问题。“主人”、“奴隶”这样的概念容易使人误解尼采的本来含义。就尼采思想的原义论，“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应被理解为“主人性道德”和“奴隶性道德”。“主人性”和“奴隶性”表达的是一种生命或生活属性而不具有社会地位或阶级划分的嫌疑。“主人性”体现的是一种生命力的强盛和自己创造道德价值，而“奴隶性”体现的则是生命力的衰退和靠怨恨形成反向价值。“主人性”在本质上就是自主性，因此我们说，尼采所说的“主人道德”实质上就是自主的道德。

自主的道德是以强力意志为最高价值标准和评价主体的道德，它超越于善恶之外，并赋予“善”、“恶”以完全新的内涵。在它看来，“善”就是生命力量的强大和增强；“恶”就是生命力量的衰弱和弱化。尼采写道：“什么是善？凡是增强我们人类力量感的东西、力量的意志、力量本身都是善。什么是恶？凡是来自柔弱的东西都是恶。什么是幸福？幸福是力量增强、阻力被克服时的感觉。”^[17]

自主的道德由于其生命力自身的强大和丰盈，它表征着生命的上升路线，它强调个体生命自己创造道德价值，并以生命的丰盈性实施着向世界的给予行为。因此，自主的道德的两个基本特征是：创造和给予。

创造，在尼采看来，首先就是“一切价值的重新估价”，即从我们个人生命的强力出发，对一切旧有的价值表进行重新评估，将一切已经被认定、被遵守的价值拿到生命的强力面前，为其存在的合理性进行辩护。人作为价值的创造者，正是要在这种重估中，重塑合于生命强力标准的美德。创造美德，实质上就是“为事物的名称立法”。人是在生存实践中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价值世界，也就是创造出那些事物之为那些事物的意义的。这种创造的最直接表现方式就是命名，通过命名，那个东西进入了人的生存意义领域并拥有了人赋予它的价值，这实际上就是人创造了“那个东西”。尼采说：“强者是那些为事物名称立法的人”^[18]。创造，在根本上就是自定善恶。自主的道德充分正视世界和生存本身的无目的、无意义和无善恶，并主张每个人从自己的生命强力出发建立意义、善恶。查拉图斯特拉说到：“真的，善与恶是人类自制的。真的，善恶不是取来的，也不是发现的，也不是如天上的声音一样降下来的。人类为着自存，给万物以价值，他们创造了万物之意义，一个人类的意义。所以他们自称为‘人’，换言之，估价者”^[19]。当每一个个体生命都能从自己的生命强力本身而建立善与恶时，人类就将进入一个生命价值得以充分实现的

“理想阶段”。

自主的道德作为创造的道德，同时也是给予的道德。因为，创造在本质上就是一种给予，是立足于自己生命力的丰盈的一种。这种给予既体现在给事物命名的权利，也体现在对善恶的界定。创造者丰盈的生命力创造价值就是给予价值，他以创造为乐便是以给予为乐。他象永恒给予着的太阳，将光明投入黑暗。而且，也只是在给予中才体现出他的价值来，就象光只有对于黑暗才有意义一样。创造者也许会因给予而变得“贫困”，但这贫困正是他的幸福和满足，因为他的天性就在于给予，因为他的生命的强盛。但是，创造者的给予绝对不是怜悯，创造者是反对怜悯的，他宁愿在怜悯面前为恶。

给予和创造作为自主的道德的两个基本特征，是尼采道德哲学再三强调的。一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几乎就是一部自主的道德创造与给予之歌，在那里，既有“创造者之路”，同样也有“给予的道德”所带来的兴奋。查拉图斯特拉自己就是给予和创造的自主道德的象征。

三、成为你自己的道德

通过对生命意义的追问和对价值的强力评价，尼采解决了道德价值的基础和标准问题。善恶彼岸的道德以生命为基础，以强力为标准，便也就要求一种新的价值理想，尼采将这一理想概括为“成为你自己”，它包括两个层次：首先是自我肯定意义上的每个个体生命对自己生命力量的忠实；其次是自我超越意义上的每个个体生命立足于自己生命力量的创造与评价而获得生命欢悦的自由。

在一定意义上，每一个人都必然地是他自己，他甚至不可能不是他自己，但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率直地对待自己的天性。尤其是在基督教道德价值下，由于价值的虚无主义本质，人们把真实的当虚假的给以否定，却把虚假的当作真实的加以肯定和接受。由此，人们或者通过“忘我”劳作以“赎罪”，或者强行禁欲而否定生命本身。人们不是肯定自己而是怨恨自己。正是基于此，尼采喊道：“成为你自己！你现在所做的一切，所想的一切，所追求的一切，都不是你自己”^[20]。

尼采认为，要成为自己，首先必须自我肯定。自我肯定就是要每一个人明白他之为他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因此，每一个人必须忠实于自己，为自己的生命负责，并真诚地立足于自己的生命去寻求人生的意义。“我们必须在自己面前对我们的生存负责，因此我们要做这生存的真正的舵手，不容许我们的存在类似一个盲目的偶然。”^[21] 自我肯定意义上的“成为你自己”，就是要每一个人居高临下于他的生命，做他的生命的主人，赋予他的生命以他自己的意义。

由于尼采强调每一个人必须首先肯定自我，即肯定生命本身，因此，其善恶彼岸的道德作为自然的道德、自主的道德，同时又是自我的道德。自然是生命的本性，自主是生命的作用方式，自我则是生命的表现方式，它们是三而一的东西，统一的基础就是生命本身。自我的道德围绕“成为你自己”这一价值理想，从生命强力出发展示个体生命如何认为自我，实现自我、强大自我，最后成为自我。

在尼采看来，真实的“自我”具有两层含义：在较低的层次上，它是指隐藏在无意识之中的个人的生命本能，种种无意识的欲望、情绪、情感和体验。在较高的层次上，便是精神性的“自我”，它是个人自我创造的产物。这两者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因为在尼采看来，正是那原始的生命本能是创造的原动力。“自我”作为生命的表征，是命运的承载者。在这样一种“承载”下，很多人“不堪重负”而逃避他们的真实自我而无条件地服从外在意志如宗教、道德、国家，同时却放弃自己的意志和责任。因为放弃个性总比发展个性容易。但是，“不管怎样，我们务必努力成为我们自己为自己制定律令，创造自己”^[22]。因为没有“自我”的人生只不过仅具有人生之名而已。

其实，“成为你自己”也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事。对于我们每个人而言，承认了生命本身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也就是承认了自己的真实性和“正确性”。当然，承认自己也就包括承认自己生命的本能性及其“恶”，而成为自己，就是将这种本能转化为创造价值的原动力。成为自己的人，就是热爱生命、热爱自己的人，并因其爱而有了创造的热情和能力。

尼采的“自我的道德”很显然是一种个人主义的。但是，这种个人主义是生存论意义上的而非一般的功利意义上的，尼采把后者称为“假个人主义”。尼采强调的个人主义是创造的个人主义。尼采之强调个人，是因为在他看来，只有个人才是真实的生命体，才拥有实际的创造原动力，因此，尼采要人信仰自己，信仰自己的生命，这也就是信仰创造。同时，尼采之强调个人价值，是因为在他看来，只有现实的个人才是现实的价值创造者。所以尼采说：“个人主义是‘强力意志’的一个过得去的、尚不自觉的形式。”^[23]

尼采的“自我的道德”不仅是个人主义的，而且也是人道主义的，只不过是一种“个人人道主义”，这种人道主义的内涵在于，将自由和个人联系在一起，宣称每一个自由的人都必须完全成为他自己，并以此唤醒每个人的自由的超越的人格觉悟，以旺盛的生命力，不断向上创造的人生态度面对人生的悲剧性。

实现了自我肯定意义上的“成为你自己”，还只是尼采善恶彼岸道德的价值理想的第一步。这一步只是让人认清了自己的本来面目，并要人敢于承认自己真实的“自我”，承认自己的生命本能，并努力去实现它。但是，尼采强调，自我之根本价值在于他是价值的创造者，而自我要成为真正的价值创造者，他就必须要将作为自己生命本质的本能转化、升华为创造的原动力，而不只是直接地将其“对象化”，这就需要自我超越。只有个体生命将自己的原始生命本能升华为创造的动力，并以此创造出新的价值，给自己的生存赋予了独特的意义时，他才算完成了自我超越意义上的“成为你自己”，也才真正地成为了自己。

尼采的自我超越性学说集中体现在他的“超人”这一隐喻中。作为一个隐喻，“超人”将酒神精神、强力意志的内容包容于一身，表征着尼采的善恶彼岸道德的价值理想追求。“超人”不是英雄崇拜而是个人和人类的自我超越。尼采是反对一切崇拜的，对有人将他的“超人”说成是英雄崇拜极为不满，他写道：

“现在人们所了解的，几乎到处都是与查拉图斯特拉所断然抛弃的那些价值相当的东西……甚至有人认为我的学说是那个不自觉的大骗子卡莱尔的‘英雄崇拜’思想窠这种‘崇拜’是我所厌弃的。”^[24] 在尼采看来，“超人”不是理想的典型，而是上升的生命类型。因为生命的本质是强力意志，而强力意志是有等级之分的，由此生命也就有旺盛和衰弱之别，而“超人”就是要个体生命成为那生命强力旺盛的人。“超人”肯定生命、追求此岸、升华本能，自我驾驭，能够还本（生命）归真（自然）。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强力意志有强弱之分，由此生命类型也有强弱之分，但这种区分不是先天的，否则，自我超越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因此，“超人”不仅是让生命力强大的人追求更强，而且也是要让生命力弱小的人变得强大。如何变得强大呢？尼采认为，就是不断地体验生命的痛苦，在痛苦中强大生命。尼采说：“一个健壮的人消化他的经历（包括他的行为和错误行为）就象消化他的食物一样，有时他需要将坚硬难嚼的硬物整个吞下去”^[25]。

“超人”作为一种上升的生命类型，并不存在于现实的生命之彼岸，他就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个体生命之中。正是在现实的人的生命的不断超升中，“超人”的理想得以实现。因此，只要我们真正做到生命的不断超升，我们每一个人都可成为“超人”。“超人”就在人群之中，但是，他不是泯灭于作为“群畜”的人群，而是能在人群中也保持特立独行的人格。“超人”具有强健的生命力，不断地进行创造，不断地超越自己；“超人”是旧价值的批判者和新价值的创造者，并不断地进行着价值的重估；“超人”是行动者，喜欢冒险，既能行善又能行恶，他超越善恶，他本身就是善恶的立法者和评估者。

实际上，“超人”所强调的就是个体生命的自我提升，这种提升包括两方面：一是通过对生命之经历的体验增强生命的力量，使作为生命体的自我由弱小提升为强大，由较强提升为更强，以应付生存中的一切挑战，战胜人生的悲剧性；二是通过对旧的价值重估和破坏，将自己内在的生命强力提升为创造力，并创造出新的价值表，为无意义的生存赋予自己独特的意义，为自己的人生确定自己独特的轨道。对于尼采来说，自我提升的这两方面是合二为一的，生命本身就是创造之源，因此，生命力量的提升也就意味着自我精神境界的提升。

在尼采看来，一个实现了自我提升，在自我超越意义上成为了自己的人，也就是一个自由的人。自由是尼采善恶彼岸道德价值理想的最高境界。

尼采所说的自由乃是人的生存实践所达到的能够自我肯定、自我超越的，给自己的生存赋予特定意义的人生境界，是一种生存论意义上的自由而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自由。在尼采这里，自由是以强力意志为基础统一起来的“自由精神”、“自由境界”、“自由行为”的有机体。“自由精神”就是用铁锤探向偶像底细的精神，是“重估一切价值”的精神，实质上就是在文化、宗教、艺术、哲学等领域展开的理论前提批判的批判精神。这种自由精神总是对那些不证自明的真理质疑，总是试图炸毁那些人们坚信不疑的不自觉的理论前提。因此它又是一种破坏的精神。“自由境界”是酒神狂欢的境界，是克服阻力的欢乐，是查拉图斯特拉的圆舞曲。“自由行为”则是大创造与大毁灭，是大肯定与大轻蔑，是创造意义的行为，是不断地自我超越的行为，是不断地超越人生之痛苦、虚无和泥泞的行为。因此，“自由的行为”是一种艺术化的生存本体论的行为。“自由精神”、“自由境界”、“自由行为”的统一构成尼采自由论的核心。这种统一，在横向上表现为清醒、孤独、梦幻、沉醉四个环节，而在纵向上则体现为骆驼、狮子、小孩三个阶段。

清醒、孤独、梦幻和沉醉构成了尼采的自由四重奏。清醒意味着怀疑和批判，孤独意味着审美与超越，梦幻意味着在审美中对外观世界的体验，沉醉意味着在艺术化中对世界本体的投入。将这四重合奏的人便是“自由人”。自由人在演奏自由的四重奏的途中要经过骆驼、狮子、小孩三个阶段。骆驼向自己要求困难的东西，但不能批判和创造。狮子是否定精神，是狂怒和毁灭，但不能创造新价值。小孩则是集破坏与创造于一身的自由的最高阶段。“婴儿天真无邪、健忘，是一个新开始，一个游戏，一个自转的轮，一个原始的动作，一个神圣的肯定。”^[26]

上帝死了，人获得了新生。这新生的人是“超人”，是“自由”，是生命的喷发，是自我的肯定和超越。尼采以“小孩”为隐语来说明这新生的人，因为小孩是人的生命的真正创造与回归。

通过对道德价值的基础、标准及目标的重新设定，尼采建构起了完全不同于基督教道德的生命道德价值学说。尼采重构的这样一种道德，实质上是一种元道德意义上的生命意义哲学，它的出发点和目的是为生命赋予意义。尼采是站在生命的立场上否定旧的道德价值，又站在生命的立场上建构新的道德。这样一种以生命的意义为道德的实质内容的哲学剥离了道德价值对生命价值的“遮蔽”，生命价值由此获得了“澄明”和“敞亮”，并由此确定了生命价值相对于道德价值的一阶地位。尼采的这一思路对现代西方哲学，尤其是存在主义哲学以极大的启发。海德格尔以生存状态的分析为基础的“原始伦理学”，萨特对人的生存意义的行动阐释等无不体现出尼采的影响。

注释：

[1]尼采：《瞧，这个人》，《权力意志》第106页，商务印书馆，1995年

[2]尼采：《权力意志》254节第181-182页

[3]周国平：《尼采：在世纪的转折点上》第7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4]尼采：《偶像的黄昏》，《尼采文集·查拉图斯特拉卷》第323页

[5]《权力意志》255节第696页

[6]同上，226节第526页

[7]《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肉体的轻蔑者”第31页

[8]《权力意志》695节第152页

[9]同上532节第178页

[10]《权力意志》778节第476-477页

[11]同上384节，第617页

[12]同上124节第247页

[13]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第315页

[14]尼采：《快乐的科学》328节第219页

[15]《权力意志》674节第430页

[16]《偶像的黄昏》，《尼采文集·查拉图斯特拉卷》第368页

[17]尼采：《反基督徒》、《尼采文集·权力意志卷》第292页

[18]《权力意志》513节第698页

[19]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旧榜与新榜”第235页

[20]尼采：《作为教育教的叔本华》转自《周国平文集》卷3第117页

[21]同上第118页

[22]尼采：《快乐的科学》335节第225页

[23]同上784节第338页

[24]同上第43页

[25]《道德的谱系》第105页

[26]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三种变形”第21页1页

文章添加：[系统管理员](#) 最后编辑：[系统管理员](#)

相关文章：

李蜀人：重读尼采——意义与价值

何仁富：价值重估与哲学转向——尼采的哲学变…

何仁富：生成 透视 生存——尼采对形而上学…

胡玻：形而上学的虚无性——论尼采对传统形…

刘小枫：尼采的微言和大义

何仁富：尼采的审美人生观

何仁富：尼采道德哲学的现代阐释

点击数:5260 本周点击数:24 [打印本页](#) [推荐给好友](#) [站内收藏](#) [联系管理员](#)

相关评论（只显示最新5条）

GUEST 于2006-6-25 10:24:43

尼采你是一位理论家,而希特勒是把你的思想付于实践.你比希特了更加恐怖

GUEST 于2006-5-17 15:52:32

尼采,你是最伟大的哲学家你是最了不起的人我是你的崇拜着。

[更多评论>>](#)

[加入收藏](#) | [关于我们](#) | [投稿须知](#) | [版权申明](#) |

| [设为首页](#) |

[思问哲学网](#) Copyright (c) 2002—2005

四川大学哲学系·四川大学伦理研究中心 主办

蜀ICP备05015881号